政府采购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3200115**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项目服务结束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说明 6

三、 磋商文件 6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六、 磋商 11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5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5

十、询问和质疑 16

十一、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7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十三、附则 1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23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24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24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25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6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7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8

格式7-1. 中小企业声明 28

格式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格式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

8.技术文件 30

9.资格证明文件 31

10. 其他证明资料 36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7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7

二、采购要求 38

第六章评审标准 47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要求/（一）服务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8

#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3年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TC2023200115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赣购2023J000837328

预算金额：6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计划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
| 赣购2023J000837328 |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 | 1 | 项 | 60万元人民币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项目服务结束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5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3号发改委综合楼6楼605号（5号竞谈/磋商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EF%BC%89%EF%BC%9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因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CA主锁到磋商现场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20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中心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688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 0791-85269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电子函件：jzzc@jxzxtz.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坤

电话：0791-86271501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3 | 3.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4 | 3.2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5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6 | 9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中小企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7 | 15.1 |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元**；****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详见格式9-9磋商保证金凭证）。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开户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账户：79190720190600071479 |
| 8 | 16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 天** |
| 9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10 | 25.7 |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1 | 32 | 3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
| 12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注：成交金额在40万元以下的，按照40万元计算服务费。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以下 | 1.5% | 0 |
| 100-500 | 1.1% | 0.4 |

##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三、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磋商保证金凭证

8.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9.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 响应时必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1”）

9.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2”）

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4.4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结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磋商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其他证明资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

1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2)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报价**

14.1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4.3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2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CA数字证书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否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响应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六、 磋商

**22.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4.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程序**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须携带CA数字证书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CA数字证书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CA证书时间为准。

25.2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

25.3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递交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5.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 未提交报价表；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5.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6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如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CA主锁到磋商现场报价，二次报价时间为20分钟，20分钟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5.8评审方法**

**（1）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1）除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成交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文件“15.5”条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同时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十、询问和质疑

**34.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5.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5.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5.6质疑函接收方式

35.6.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791-8627150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06室

 邮编：330046

35.6.2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

 联系电话：0791-8627494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

 邮编：330046

##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6. 意外情况的情形

36.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7. 意外情况的处理

37.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

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8.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8.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十三、附则

**3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规范要求**

2.1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6. 相关资料**

6.1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

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签章）

年月日

##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开标一览明细表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技术文件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其他证明资料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注：供应商必须填写各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

##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响应/偏离表内容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响应/偏离表内容如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盖章：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7-1.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7-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格式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9.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9-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9-3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9-4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9-5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9-6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9-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9-9. 磋商保证金凭证

**格式9-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9-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9-9. 磋商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10.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10-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邮箱 |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第五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名称内容 |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数量 |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
| 交货期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
| 交货地点 |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
| 备注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 二、采购要求

1. 服务要求
2. 项目概况

为推动全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人员业务水平、技术能力和职业素养，规范从业人员管理，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的目的，拟于2023年6月底7月初举办江西省首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职业技能竞赛。

**2、服务要求**

**2.1、会务服务**

2.1.1、承担所有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总人数：≤130人。

2.1.2、天数：3天2晚。

2.1.3、食宿标准：酒店为准4星级或以上，交通方便。若酒店离竞赛场地行程超过1公里，比赛期间需提供2辆60座摆渡车。

2.1.4、报到材料

2.1.4.1、手册：编制和印刷竞赛所需的赛会指南、裁判员手册、参赛选手手册等各130份（130份以内，以实际发生为准），要求有封面、A4大小，彩色打印，手册页码一般≤50页；

2.1.4.2、资料袋、中性笔等各130套（130套以内，以实际发生为准）。

2.1.5、竞赛时间：6月底7月初，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1.6、竞赛地点：南昌。

**2.2、赛务服务**

**2.2.1、理论考试场地：**能容纳不少于65人考试的室内场所，考试参照高考标准、单人单桌。

**2.2.2、技能操作考核场地**

2.2.2.1、“林业有害生物识别与标本采集制作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场地要求：室内，赛场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2.2.2.2、松材线虫分离鉴定项目实验室要求：能进行松材线虫分离鉴定项目实验，且能容纳不少于12人同时操作。

2.2.2.3、林业有害生物无人机监测项目场地要求：室外，能同时容纳4人同时操作，操作场地面积不低于6500平方米。

**2.2.3、会务场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明细** | **数量** | **天数** |
| 赛前调度会 | 室内，容纳不少于30人 | 1 | 0.5 |
| 工作人员培训场地 | 室内，容纳不少于60人 | 1 | 0.5 |
| 裁判培训场地 | 室内，容纳不少于20人 | 1 | 0.5 |

**2.2.4、赛场环境**

2.2.4.1、赛场设有安保、消防、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

2.2.4.2、赛场配备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

2.2.4.3、竞赛场地设置隔离带，非裁判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提供的比赛区、观赛区、选手候场区及其他区域不可预见物料，包含但不限于：湿纸巾、矿泉水及其他特殊物料，须满足比赛所有参赛人员、工作人员及嘉宾数量的需要。

2.2.4.4、赛场设置安全通道和警戒线，确保进入赛场的拍照、视察人员限定在安全区域内活动，以保证大赛安全有序进行。

2.2.5、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要求 |  |
| 裁判长 | 1人 | 需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内副教授或教授级高工及以上担任 |
| 裁判员 | ≤12人 | 需为从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领域工作中级职称以上（或相当于）的学校、省级机构从业人员担任 |
| 助理裁判员 | ≤12名 | 年轻，身体健康，男女不限 |
| 计时员 |
| 发令员 | ≤2人 |
| 其它工作人员 | 检录员 | ≤10名 |
| 引导员 |
| 计分员 |
| 收表员 |
| 送表员 |

**2.2.6、个人奖项设置：**设置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获一等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励3000元。获二等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励2000元。获三等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并发放奖励1000元。其它未获奖参赛选手颁发参赛证书，获奖选手的奖励及所有证书费用由供应商支付。（竞赛人个奖励为税后价）

**2.2.7、团体奖项设置：**设团体一等奖1个、二等奖 2个、三等奖3个和优秀组织奖4个、精神风尚奖2个。对获得奖项的代表队颁发奖牌。奖牌尺寸为40厘米\*60厘米横版，棕红色实木纹底座+沙金板，文字使用高清技术刻制，色彩艳丽，光泽度好，耐腐蚀，精美花边。

**2.2.8、比赛用材料、设备要求**

2.2.8.1、笔试：包括理论考试试卷（≤65套）、答题纸（≤65张）、中性笔（≤65支）。

2.2.8.2、技能操作考核（林业有害生物识别与标本采集制作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分离鉴定项目）：按下列设备名称各配备14套，其中标有“\*”的损耗品各配备65套，每套所需的个数如表格所列，三个项目间相同的设备可重复利用。

|  |
| --- |
| 技能操作考核每条赛道每人所需竞赛设备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子项目 | 器材名称 | 具体参数 | 全新/可租赁 | 每套所需数量 |
| 1 | 林业有害生物识别与标本采集制作项目 | 林业有害生物识别 | 昆虫、病害照片 |  | 由采购人提供 | 6张 |
| 2 | \*答题纸 | A4纸 | 全新 | 1张 |
| 3 | \*笔 | 中性笔 | 全新 | 1支 |
| 4 | 实验桌 | 长≥1200mm，宽≥350mm，高≥1000mm  | 可租赁 | 1张 |
| 5 | 病害标本制作 | \*植物标本夹全套 | 带吸水纸瓦楞纸腊叶标本台纸标签，≥40x30cm，含绳 | 全新 | 1套 |
| 6 | 高枝剪 | 含高空剪1个，≥2米不锈钢杆1个 | 全新 | 1把 |
| 7 | 模拟树 | 杆高≥3m，基部直径≥20cm以上，在杆上设置一个横杆，横杆长≥1.1m，横杆中间插上树枝。下同。 | 全新 | 1个 |
| 8 | 小矮桌 | 长≥800mm，宽≥400mm，高≥300mm | 全新 | 1张 |
| 9 | 抹布 | ≥25\*25cm,锁边 | 全新 | 1块 |
| 10 | 昆虫标本制作 | 实验桌 | 长≥800mm，宽≥400mm，高≥800mm | 可租赁 | 1张 |
| 11 | 凳子 | 高≥450mm | 可租赁 | 1张 |
| 12 | 三级台 | 长≥70mm | 全新 | 1个 |
| 13 | \*展姿板 | ≥20\*12cm | 全新 | 1块 |
| 14 | \*昆虫标本 | 蝴蝶、松褐天牛成虫 | 全新 | 各1只 |
| 15 | \*昆虫针 | 2号、4号、5号 | 全新 | 各1管 |
| 16 | \*展翅板 | ≥30\*17cm | 全新 | 1块 |
| 17 | \*昆虫展翅镊 | 阔头 | 全新 | 1把 |
| 18 | \*硫酸纸 | ≥148\*210mm | 全新 | 2张 |
| 19 | \*大头针 | 长度≥24mm | 全新 | 1盒 |
| 20 | \*一次性手套 |  | 全新 | 1副 |
| 21 | 林业有害生物无人机监测项目 | 林业有害生物无人机监测项目 | 无人机 | 大疆精灵4RTK | 由采购人提供 | 1架 |
| 22 | 停车锥桶 | 橡胶，高≥50cm | 全新 | 8个 |
| 23 | 停机坪 | 长≥6米，宽≥2米 |  | 1个 |
| 24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美国白蛾诱捕器安装 | 实验桌 | 长≥1200mm，宽≥350mm，高≥1000mm  | 可租赁 | 1张 |
| 25 | \*诱捕器 | 含T型台、遮雨盖、火锅式连接件、集虫桶各1个 | 全新 | 1个 |
| 26 | \*诱芯 | 含双面胶1个、诱芯1个 | 全新 | 1个 |
| 27 | \*铁丝 | 长≥30cm | 全新 | 1根 |
| 28 | 垃圾桶 | ≥5L无盖 | 全新 | 1个 |
| 29 | 打孔注药 | 模拟树 | 同上 | 全新 | 1个 |
| 30 | 打孔注药机 | 背负式，螺尾钻头直径≥6mm，钻孔深度≥10cm，功率≥0.81/6000kw/r/min | 全新 | 1副 |
| 31 | \*注药瓶（空瓶子） | 塑料 | 全新 | 2支 |
| 32 | \*靶环 | 需制作 | 全新 | 2个 |
| 33 | 汽油 | 用于打孔注药机 | 全新 | 满足竞赛 |
| 34 | 喷雾施药 | 实验桌 | 长≥800mm，宽≥400mm，高≥800mm | 可租赁 | 1张 |
| 35 | 量杯 | ≥500ml 塑料材质1个，玻璃材质2个 | 全新 | 3个 |
| 36 | 量杯 | ≥1000ml 塑料材质 | 全新 | 1个 |
| 37 | 塑料桶 | ≥4L无盖 | 全新 | 2个 |
| 38 | 药剂A | 用食盐代替≥400g，瓶装 | 全新 | 1瓶 |
| 39 | 药剂B | 无水硫酸铜≥500g，瓶装，晶体 | 全新 | 1瓶 |
| 40 | 电子天平 | 充电插电两用，方盘≥300g | 全新 | 1个 |
| 41 | 玻璃棒 | ≥25cm玻璃棒 | 全新 | 1根 |
| 42 | 角匙 | ≥16cm单头药勺 | 全新 | 1把 |
| 43 | \*滤纸 | 定性滤纸直径≥15cm慢速 | 全新 | 1张 |
| 44 | \*培养皿 | 塑料，≥90mm，圆形 | 全新 | 2个 |
| 45 | 储水桶 | ≥25L | 全新 | 1个 |
| 46 | 凳子 | 木质或塑料材质 | 可租赁 | 2张 |
| 47 | 垃圾桶 | ≥5L无盖 | 全新 | 1个 |
| 48 | 背负式机动喷雾器 | 药箱容量≥20L；水平射程≥21米；喷雾量≥0-5.5L/min；喷粉量≥0-3.5kg/min；标定功率≥4.0/7000kw/r/min；燃油消耗率≤544g/kw.h；净重≥12kg；外形尺寸≤520\*428\*707mm；动力型式为单缸二冲程汽油机；燃油标准为92号及以上标号的汽油与二冲程专用机油混合；启动方式为手拉自回绳启动 | 全新 | 1副 |
| 49 | 模拟树 | 同上 | 全新 | 1个 |
| 50 | \*手套 |  | 全新 | 1双 |
| 51 | \*口罩 |  | 全新 | 1个 |
| 52 | 抹布 | 同上 | 全新 | 1块 |
| 53 | 残夜桶 | 10L无盖 | 全新 | 1个 |
| 54 | 储水桶 | 5L | 全新 | 1个 |
| 55 | 松材线虫分离鉴定项目 | 贝尔曼漏斗法分离线虫 | 实验桌 | 长≥1200mm，宽≥350mm，高≥1000mm  | 可租赁 | 1张 |
| 56 | 漏斗 | ≥12cm内径 | 全新 | 3个 |
| 57 | 乳胶管 | 内径≥6毫米，外径≥9毫米 | 全新 | 3个 |
| 58 | 止水夹 | 弹簧镀锌止水夹 | 全新 | 3个 |
| 59 | 手帕纸 | 190MM\*210MM两层200抽抽纸 | 全新 | 1包 |
| 60 | 烧杯 | ≥500ml | 全新 | 1个 |
| 61 | 枝剪 | 太空铝手柄枝剪 | 全新 | 1把 |
| 62 | 松木片 | 3份，每份200g | 由甲方提供 | 3份 |
| 63 | 凹面皿 | 直径80mm | 全新 | 3个 |
| 64 | 漏斗架 | ≥3孔 | 可租赁 | 1个 |
| 65 | 凳子 | 木质或塑料材质 | 可租赁 | 1张 |
| 66 | 蒸馏水桶 | ≥25L | 全新 | 1个 |
| 67 | 垃圾桶 | ≥5L无盖 | 全新 | 1个 |
| 68 | 松材线虫鉴定 | 显微镜 | 放大≥40 | 可租赁 | 1个 |
| 69 | 线虫悬液 |  | 由甲方提供 | 2份 |
| 70 | 滴管 | ≤10ml，主体玻璃，头部为软胶 | 全新 | 1个 |
| 71 | 载玻片 | ≥24mmx24mm | 全新 | 1盒 |
| 72 | 盖玻片 | ≥22\*22mm | 全新 | 1盒 |
| 73 | 酒精灯 | ≥250ml | 全新 | 1个 |
| 74 | 打火机 | 普通 | 全新 | 1个 |
| 75 | 废液桶 | ≥10L | 全新 | 1个 |

2.2.8.3、所有设备及物品除租赁器械外，其余均要求全新。

2.2.8.4、为保证竞赛正常进行，供应商在比赛前一星期将所需设备购买、租赁到位，并接受采购人核对。正式比赛前2个小时需将设备及时摆放到位，每一个项目比赛完后需及时更换下一项目所需设备，确保比赛及时有序进行。

**2.2.9、比赛办公设备：**包括抽签球、发令枪（口哨）、训练喇叭、电脑、打印机、打分表、整理箱、记录仪、号码牌、工作证、裁判证等，具体数量如下：

|  |
| --- |
| 竞赛所需办公设备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具体参数或要求 | 全新/可租赁 | 所需数量 |
| 1 | 抽签球 |  | 全新 | 1套 |
| 2 | 发令枪 |  | 可租赁 | 2把 |
| 3 | 训练喇叭 |  | 可租赁 | 2把 |
| 4 | 电脑 | 能流畅运行office或WPS，保证赛事正常使用运行 | 可租赁 | 3台 |
| 5 | 打印机 | 激光打印 | 可租赁 | 2副 |
| 6 | 打分表 | A4纸 | 全新 | 240份 |
| 7 | 文件夹 | A4纸文件夹 | 全新 | 240个 |
| 8 | 整理箱 | 长≥73宽≥54高≥44cm | 全新 | 48个 |
| 9 | 记录仪 | 能对选手技能操作考核全过程进行录制，录制时长不低于120分钟，佩戴方便 | 可租赁 | 12个 |
| 10 | 裁判证 |  | 全新 | ≤13个 |
| 11 | 助理裁判证 |  | 全新 | ≤12个 |
| 12 | 工作证 |  | 全新 | ≤26个 |
| 13 | 领队证 |  | 全新 | ≤12个 |
| 14 | 教练证 |  | 全新 | ≤12个 |
| 15 | 号码牌 |  | 全新 | ≤60个 |
| 16 | 秒表 | 手动按钮，能清楚计时 | 可租赁 | 14个 |

**3、宣传服务**

为确保活动顺利举行并取得预期宣传效果，比赛活动的程序、运作、策划和宣传，须考虑到场馆周边环境、地形、交通、人数、天气等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宣传布置；开、闭幕式；功能区；活动文创周边及活动平面宣传资料设计制作；比赛活动工作人员配备；摄影制作；媒体报道。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项目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天数** |
| 开幕式及报到 | 报到处 | 签到背景 | 10m\*3m桁架喷绘 | 套 | 1 |  |
| 主舞台 | 主背景 | ≤20m\*5m桁架喷绘户外 | 套 | 1 |  |
| 音响 | 线阵音响 | 套 | 1 | 2 |
| 人员 | 主持人 | 市及以上电视台主持人 | 人 | 1 | 0.5 |
| 礼仪 | 含彩排.身高1.70以上 | 人 | 4 | 1 |
|  |  |  |  |  |

**3.1、场地宣传布置。**供应商须根据活动情况明确划分各功能区，场地宣传布置到位。要求：背景搭建布置须贴合大赛主旨，内容须符合大赛风格，包含背景墙、签到墙、横幅。背景墙、签到墙、横幅要按照室外场地大小合理设计尺寸。

**3.2、开、闭幕式**

**3.2.1、开、闭幕式现场。**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开幕式现场音乐、视频背景，由采购人审定后在比赛中使用。

**3.2.2、开幕式议程。**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具体要求做好安排，包括领导讲话、比赛选手入场仪式、宣誓仪式环节，负责安排话筒音响、现场音乐、配备发言台及协调升旗仪式。

**3.2.3、闭幕式议程。**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活动安排，包括负责提供领奖台、现场颁奖音乐，安排颁奖仪式、话筒音响及领导与选手合影留念。

**3.3、活动文创周边及比赛平面宣传资料设计制作。**文创周边产品及比赛平面宣传资料的设计主题要紧紧围绕“技兴林检、创新未来”比赛精神，设计方案必须做到清晰、完整，格式统一。

**3.3.1、设计、制作大赛吉祥物，制作比赛活动周边产品，≤200套（含吉祥物），每套≤300元。吉祥物**材质为弹力棉内充布质玩偶，要求有林检元素。文创周边产品详细配置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在赛前确定后提交给中标方。

3.3.2、设计制作比赛平面宣传资料。供应商必须结合比赛活动主题、特色，设计比赛平面宣传资料的统一格式版本，制作活动邀请函（包括电子邀请函）、奖牌（≤12个）、证书（≤60本）、工作证（PVC双面，50个）、引导牌（门展80\*180mm，12个）、号码牌（60个）、裁判证（PVC双面，13个）、助理裁判证（PVC双面，12个）等，具体要求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确定。

**3.4、比赛活动工作人员配备**

3.4.1、供应商须在开幕式配备主持人一名。要求市电视台及以上专业主持人，男女不限。配备礼仪4人、举牌员12人，要求女性，年龄在30岁以下，身体健康，仪表端庄、身高1.60米以上（含），有大赛活动经验。

3.4.2、供应商须在比赛现场及闭幕式需配备播音员一名。全程跟赛，直至闭幕式结束，普通话标准，有播音经验，男女不限。

3.4.3、比赛活动参赛工作人员着装，≤100套，每套≤300元。工作人员根据需要进行统一着装，运动T恤及运动长裤各一件，要求速干面料，含80%聚酯纤维+20%氨纶或含Coolmax active，服装吸湿及快干能力的性能指标需达到国标GB/T 21655.2-2019《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标准。

举牌员、礼仪小姐、助理裁判员、发令员、计时员、检录员、引导员、计分员、收表员、送表员等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其详细配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5、摄影制作。**提交从报道开始到闭幕式结束包含各个过程、内容，不同人员的照片。制作提交包含各个过程、内容，不同人员的视频及光盘，视频时间≥5分钟。要求：提供高清HD（分辨率为1920×1080）格式视频（同步字幕）以及比赛高清图片(≥200万像素)。

**3.6、媒体报道。**省、市或以上5家主流媒体报道(不含电视媒体)。

3.7、供应商“未组织完成技能竞赛的理论考试”或“未组织完成技能竞赛的技能操作考核”或“其他任意两个项目未达到服务要求（任意一个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合同金额5%）”，视为未实质性履行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在组织比赛过程中环节失误对比赛造成影响的，每次扣合同金额5%，两次以上视为未实质性履行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

**注 : 以上所有服务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结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3）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7）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20**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0分 |

**（二）技术评审（68分）**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总分值** |
| **1、服务符合性** | 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要求/（一）服务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响应/偏离表，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符合性审查** |
| 2、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方案至少须包含：1）人员配备；2）进度计划安排；3）质量保障措施；4）安保措施；5）技术方案。每提供一项加5分，共25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竞赛服务方案。** | 25分 |
| 3、开闭幕式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闭幕式提供编排方案：内容有创意、形式多样、充分展现比赛活动主题思想，各项工作详细且可执行的加5分；内容一般或形式单一、能展现比赛活动主题思想，各项工作可执行的加3分；方案笼统的加1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开闭幕式方案。** | 5分 |
| 4、比赛场地 | “林业有害生物识别与标本采集制作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比赛场地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最多加4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 | 4分 |
| 5、比赛影像资料 | 1、投标人承诺提供4K（分辨率4096\*2160）比赛影像资料的多角度多画面的加3分；2、提供影像资料时长≥5分钟的，每增加一分钟的加1分，最多加3分；3、承诺提供≥200像素照片的，像素每增加100万的加0.5分，最高加2分。**1至3项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8分 |
| 6、航拍影像资料 | 投标人承诺提供比赛航拍影像资料且清晰度达到4K（分辨率4096\*2160）的多角度多画面≥1分钟的影像，加6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6分 |
| 7、开幕式主持人 | 1、开幕式配备专业主持人为省级电视台专业主持人加4分.2、开幕式专业主持人有全国普通话考试等级二级甲等的加1分，一级乙等加3分，一级甲等加5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主持人的姓名及所属单位；2）普通话等级证书扫描件。** | 9分 |
| 8、食宿标准 | 食宿标准超过准4星级的加5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且须列明食宿标准。** | 5分 |
| 9、闭幕式主持人 | 1、闭幕式提供市级或以上电视台主持人加3分。2、闭幕式提供的播音主持人有全国普通话考试等级二级甲等的加1分，一级乙等加2分，一级甲等加3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1）主持人的姓名及所属单位；2）普通话等级证书扫描件。** | 6分 |

**（三）商务评审（12分）**

|  |  |  |
| --- | ---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商务符合性 | 满足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二、采购要求/（二）商务条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符合性评审 |
| 2、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加2分，共8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 8分 |
| 3、媒体宣传 | 1、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前提下（省、市或以上5家主流媒体报道(不含电视媒体)），在省、市（或以上）主流媒体对比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每增加一篇加1分，共4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 4分 |